

浙教试院〔2016〕57号

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2016年10月 学考选考报名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考试院（考试中心、招生办）：

2016年10月将进行浙江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以下简称“学考”）和普通高校招生选考科目考试（以下简称“选考”），为做好此次考试报名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报名

（一）报名对象

1.学考报名对象：本省普通高中在校生；高中阶段其他学校在校生和社会人员。

2.选考报名对象：参加本省普通高考招生的高中在校生和符合高考报考条件的相关社会人员。

（二）报名时间

1.网上报名时间：2016年8月23日－31日。

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以真实身份登录注册浙江教育考试院

(网址: www.zjzs.net)“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系统”,查看报名公告,网上签订《诚信承诺书》,按照系统的提示和要求真实准确填写各项报名信息。

申请提供考试便利的残疾考生,在报名信息输入时还需录入相应信息提出申请,具体办法按《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关于转发<残疾人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管理规定(暂行)>的通知》(浙教办考〔2015〕84号)执行。

2.现场确认时间:2016年9月11日-13日。

已按规定完成网上报名的考生,须在此期间持身份证到所选择的现场确认点核对网上报名信息、采集指纹,办理报考相关确认手续。逾期(时)将不予办理,报名信息经考生确认后一律不作修改。未确认网报信息的考生不能参加考试。

二、报考科目

(一)学考考试科目:语文、数学、外语(含英语、日语、俄语、德语、法语、西班牙语)、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技术(含信息技术、通用技术)。

(二)选考考试科目: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技术(含信息技术、通用技术)。

考生可根据自身情况自主选择报考科目,学考、选考科目在首次报考确定后不得更改。选考科目每生限报3门。

三、考试时间

日期		考试科目	考试时间	
			学考	选考
10月14日 星期五	上午	历史	8:00-9:00	8:00-9:30
		物理	10:30-11:30	10:30-12:00
	下午	技术	13:30-14:30	13:30-15:00
10月15日 星期六	上午	化学	8:00-9:00	8:00-9:30
		思想政治	10:30-11:30	10:30-12:00
	下午	数学	13:30-14:50	/
		语文	15:50-17:10	/
10月16日 星期日	上午	地理	8:00-9:00	8:00-9:30
		生物	10:30-11:30	10:30-12:00
	下午	外语 (含听力)	14:00-16:00	

四、报考费用

学考科目收费按高中学考收费标准执行,每人每科20元(浙价费〔2013〕118号);选考科目按高考收费标准执行,每人每科30元(浙价费〔2008〕185号)。

今年恰逢杭州举办G20峰会,因此做好学考选考报名工作有着极其特殊、极其重要的意义。各地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根据实际情况提前做好报名、考试等有关方面的安排,及时将此文件转发至各类高中学校,将报名时间、报名办法和

有关政策周知考生；要结合本地考生报名情况，提早谋划好考点安排；要强化服务意识，加大相关工作宣传和政策解读力度，主动为考生提供全方位服务，精心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浙江省教育考试院

2016 年 5 月 31 日

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办公室

2016 年 6 月 9 日印发
